**《婺源绿茶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标准修订说明**

**一、标准修订的意义和必要性**

婺源特定的地理坐标、优越的自然生态、精湛的加工工艺，造就了自然品质与加工品质完美结合的婺源绿茶，《茶经》载，《辞海》注，《全书》评，誉全球。

茶叶是婺源传统的特色产业，为维护“婺源绿茶”产品声誉，与国际进行公平贸易，做优、做强、做大茶产业。2006年4月，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经国家标准委备案公告，“婺源绿茶”第一部地方标准诞生，结束了“婺源绿茶”历经千年而无标准可依的历史。“婺源绿茶”第一部地方标准发布实施以来，对“婺源绿茶”的品牌维护，企业生产经营和各级政府开展对“婺源绿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标准，极大地推进了婺源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然而，第一部标准实施已逾十年，原《标准》部分指标和引用《标准》已经更新、修改。为此，对原《标准》进行重新修订势在必行。本标准的修订实施，必将能更好地保护“婺源绿茶”的质量和特色，保护我国传统的茶叶精品，提高“婺源绿茶”国内外声誉，更好地开展国际公平贸易，拓展国际市场，促进婺源茶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造福于民。

**二、标准修订过程**

《婺源绿茶——江西省地方标准》修订由婺源县茶业协会提出，以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为技术支撑承担标准修订。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制订了标准修订工作方案，并与婺源县茶业协会签订了合作协议，规定了标准修订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成立了“婺源绿茶”地方标准修订小组，由婺源县茶业协会牵头，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为技术支撑单位，县内相关茶叶企业和合作社配合共同完成标准修订工作。

为保证“婺源绿茶”地方标准修订的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标准修订组多次深入婺源开展婺源绿茶生产情况调研，收集近十年来婺源绿茶检验分析数据信息，由婺源县茶业协会采集婺源绿茶各产区不同档次茶叶样品送检分析。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对收集的调研信息、检验数据、茶样检测报告等资料认真分析整理，以婺源绿茶原标准为基础，同时参照国内外最新茶叶标准，对婺源绿茶原标准进行修订，形成《婺源绿茶——江西省地方标准》初稿，向婺源县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征集修改意见，经标准修订小组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最后征求相关专家和茶叶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意见，经修改后，形成《婺源绿茶——江西省地方标准》报审稿。

**三、标准技术内容编写说明**

1.标准修订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依据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定修订本标准。

《婺源绿茶——江西省地方标准》修订遵循“科学规范、真实可行”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 生产技术规程》标准修订参考了：

GB 11767 茶树种苗

GB/T 19630.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

GB/T 19630.2 有机产品 第2部分：加工

GB/T 19630.4 有机产品 第3部分：标识与销售

GB/T 19630.4 有机产品 第4部分：管理体系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20014.12良好农业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31748茶鲜叶处理要求

NY/T 225机械化采茶技术规程

 2.标准的结构及描述规则

本标准涉及婺源绿茶有机茶生产的通则、建园规划、茶树种植、土壤管理、树冠管理、病虫草害防治、采摘、档案记录。项目编写组实地调研信息和代表性样品分析结果是各单项标准相关内容及描写的依据。

**四、标准修订内容说明**

1. 修改了标准名称；

“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的表述存在歧义，因此将原标准名称“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 生产技术规程”更改为“婺源绿茶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1. 增加了“前言”；
2.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3. 修改了标准的总体结构和适用范围

删除修改调整了第六版中所有的章节和内容，重新建立了有机茶生产的通则、建园规划、茶树种植、土壤管理、树冠管理、病虫草害防治、采摘、档案记录等10章节。

1. 增加了“通则”

修改了2006版中的转换期、平行生产并列入通则3.2和3.3中，增加规定了在生产单元（3.1）、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3.4）、辐照（3.5）等问题上应遵循的内容。

1. 增加了“建园规划”

删除2006版中的“基地规范与建设”的具体要求，详细规定了建园的环境条件（4.1）、环境质量（4.2）、茶园历史（4.2）、茶园开垦（4.3）、施底肥（4.4）、道路设置（4.5）、排灌系统（4.6）、茶园生态建设（4.7）、缓冲带（4.8）等方面的要求。

1. 增加了“茶树种植”

将2006版中4.1“苗木要求”部分内容调整到本章中5.1“种子及苗木繁殖材料”，删除了06版中4.1.3-4.1.9的条款，补充了在茶树品种选择（见5.1.1）、种子和苗木的使用（5.1.4）和选择（见5.1.5）上的有关要求；

将2006版中5.1“定植时间”调整到本章中5.2种植时间”，删除了2006版中表3 茶苗定植时间 ，时间参数修改为“10月下旬至来年3月初，避开寒冷冰冻天气”；

将2006版中5.2“定植密度”调整到本章中5.3“种植规格”，删除了2006版中表4 新植茶园定植要求，对单行条植和双行条植的行距、丛距进行了修改（见5.3.1和5.3.2）。

将06版中5.4栽种的有关内容调整到5.4“定植方式”，并修改增补了定植的有关要求；

1. 修改了2006版第7章“土肥管理和施肥”

调整为第6章，修改为“土肥管理”，详细规定了“定期监测”（6.1）和“土壤保养”（6.2）的要求；删除了06版7.2“施肥”的相关内容。

1. 修改了2006版第6章“茶树种植”

调整为第7章，将2006版中9.1“茶树修剪”纳入本章7.1，并简略了定型修剪、轻修剪 、重修剪、台刈的对象和目的等内容；补充了深修剪的要求；

1. 修改了 2006版第8章“病、虫、草害防治”

修改为“病虫草害防治”；

修改了具体的防治原则（见8.1）；

将06版中8.6的条款调整到“农业防治”中（见8.2），补充了选用茶树品种时的注意事项（见8.2.2）、秋末深翻的具体措施（8.2.4）、肥水管理（8.2.6）和改善茶园环境（8.2.7）等农业防治措施；

修改了物理防治的有关方法（见8.3）；

增加了可使用性诱素的生物防治方法（8.4.2），增加了使用生物源农药的具体要求（见附录A表A.2）；

修改了农药防治要求（8.5）；

删除了8.7和8.8条款，有机绿茶主要病虫害及其防治方法（附录B）和允许和限制使用的物质与方法（附录C）。

1. 修改了 2006版第9章“茶树修剪与采摘”

删除“茶树修剪”的内容，重新梳理涉及茶树采摘方面的要求，补充了“盛叶工具”、“鲜叶贮存”、“鲜叶处理”等方面的规定。

——删除了06版第12章“试验方法”

——增加了“档案管理”

规定了记录要求（10.1），对投入品档案、农事操作档案应记录的内容进行规定（见10.2和10.3），对档案记录管理的要求进行说明（见10.4）。